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6 年原健民玻璃厂地表水及地下水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古镇镇政府第二办公区 2 号楼五楼 501 室(关键雄 15800183823)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原健民玻璃厂地表水及地下水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境检测、环境监测、检验检测服务”等相关内容;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项目范围覆盖本项目所需的水、气、噪声、土壤、固废等检测内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设备、采样车辆及应急保障能力;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2. 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泄露项目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项目成果及数据。</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本次为 2026 年原健民玻璃厂地块地表水、地下水专项监测服务,按地块管控要求,对地表水上下游点位、现有地下水监测井开展采样,检测砷、苯、苯并[a]芘、氟化物指标,按现行规范实验分析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每半年监测 1 次;服务需保障快速响应,按甲方委托要求及时到场、规范采样、按时出具报告,年度任务量按实际发生检测宗数据



		<p>实结算。</p> <p>2、中介服务机构需按要求做好报告出具、数据解读、资料归档等后续服务，配合甲方完成信访核查与案件定性等技术支持；对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相关信息，因机构原因导致报告错误或延误的，须无偿复测并承担相应责任。</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实行服务完成后逐项验收与年度定期验收相结合。</p> <p>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业务科室共同参与，不委托第三方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p>
10	结算方式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应项目检测并出具盖章版报告，再主动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尽快申请付款。本合同款项由镇政府财政拨款，需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双方一致确认，自甲方提交对应款项的拨款申请时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如非因甲方过错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 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违约责任	<p>1. 因委托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受委托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款项不足以弥补受托方损失的, 委托方应予赔偿。</p> <p>2. 因受委托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受委托方已收款项应予退还。若款项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 受托方应予赔偿。</p> <p>3. 委托方未按照受委托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 影响受委托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致使本协议期限延误达九十日以上或无法执行, 受委托方有权解除协议, 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该款项不足以弥补受委托方损失的, 委托方应予补偿。</p> <p>4. 受委托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资料和技术资料, 并收到委托方所付款项之日起, 两个月内因自身原因不开展工作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协议, 受委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付款项。</p> <p>5. 委托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 受委托方有权不进场开展工作或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相关技术报告书及任何相关资料。委托方未按协议约定付款超过九十日, 受委托方有权解除协议, 同时委托方应承担由此给受委托方造成的损失。</p> <p>6. 如遇疫情、地震、雷击、罢工、战争、国家政策改变、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发生改变等不可抗拒因</p>



		<p>素，协议需终止</p> <p>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委托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p> <p>7.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保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等)。</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受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作的过程中,如需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p> <p>3.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经双方联系人确认的现场采样和检测方案、现场采样原始记录、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p>

		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